

附表二

公共治理專業獎章請獎事實表

姓名		性別		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護照號碼		出生 年月日		住址		
服務機關（構）				職稱		
請頒獎章等次						
具體事蹟						
適用條款			證明文件			
請頒及核轉機關 （構）或團體	評審主管職銜	評語	請頒獎章 等次	蓋職章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核定機關	審查小組 審查結果					
	首長職銜	蓋職章	核頒獎章 等次	核頒日期	核頒文號	
備註						

【註】公共治理專業獎章請獎事實表填表說明：

- 一、本表公教人員請頒本獎章，由研考機關或服務機關（構）向本會推薦；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士，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構）或團體向本會推薦，填寫一式二份報送。
- 二、「具體事蹟」欄應詳細敘明具體內容，如篇幅不足時，可另紙接寫粘附。
- 三、「適用條款」欄，應敘明擬適用頒給辦法某條某款。
- 四、「評審主管職銜」、「評語」及「蓋職章」欄，公教人員請頒本獎章，由研考機關或服務機關（構）；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士，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構）或團體主管人員逐級審填。
- 五、「核定機關首長職銜」欄，請填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